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人员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12.1 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 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3 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4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5 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6 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 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 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 选举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2 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	------	------	------

362069	獐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	----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6.00
7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00
12.1	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1
12.2	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2
12.3	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3
12.4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4
12.5	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5
12.6	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6
12.7	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

12.8	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
12.9	选举丛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9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3.00
13.1	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3.2	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02
14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00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2、议案 1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投票举例

a、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买入价格
362069	买入	1.00	1

b、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2 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1-12.5，则其有 5000 张选票（=1000 股*应选五名董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5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5 名），否则视为废票；

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12.9，则其有 4000 张选票（=1000 股*应选四名独立董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4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4 名），否则视为废票。

c、如公司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3 进行投票时，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1-13.2，则其有 2000 张选票（=1000 股*应选两名监事），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2000 票，投票数不超过 2 名），否则视为废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 时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 时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7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2.1	选举吴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梁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邹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4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5	选举赵志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6	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7	选举吴晓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8	选举陈本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9	选举从锦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3.1	选举刘红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13.2	选举薛东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14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议案 12、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 投给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 (3) 投给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

4、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 (3) 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